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白俄罗斯：对第 2、第 13、第 14、第 28、第 42、第 45、第 51 至第 53、第 61、第 62 和第 79 条*的一般性意见和修正

1. 白俄罗斯有关政府部门经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后，提出以下建议。
2. 只要目前正在拟订中的公约草案的主题和适用范围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中已有涵盖，建议反腐败公约草案的条文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文保持一致。

第 2 条：定义 [术语的使用]

(k)项

3. 在“控制下交付”这一概念的定义中，提议删除也门所提议的“运入或通过”和“根据本公约”这些字样。

第 13 条：社会的参与

4. 提议应对官员与媒体之间的合作的法律基础更明确地加以界定。

* 参见 A/AC.261/3/Rev.3 号文件所载案文。



第 14 条：打击 [腐败造成的] 洗钱活动的措施

第 1 款

5. 提议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第 1 款(a)项和(b)项的文字用于公约草案第 14 条第 1 款(a)项和(b)项。

第 28 条：不正当好处

6. 鉴于第 28 条所规定的行为已经包括在其他类型的犯罪中，提议删除第 28 条。

第 42 条：[扣押和没收] [冻结、扣押和没收]

7. 有必要在公约草案中规定返还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的机制。提议用欧洲委员会 1990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¹中所制定的没收程序作为建立这一机制的基础。

第 45 条：损害赔偿

8. 第 45 条规定了获得由腐败行为导致的损害的赔偿的可能性，但是并没有具体说明以何种形式进行赔偿（这种赔偿是否包括物质损害、损失的资金利润或非物质损害），因此应使该条更为明确。

第 51 条：引渡

第 2 款

9. 提议删除第 2 款，因为该款违背了国际引渡条约的基本原则，即引渡最重要的条件是该行为在被请求国和请求国都属于依照法律应予惩处的行为。而且我们应铭记，加入公约草案的国家有义务对本公约所规定为犯罪的一切行为进行刑事定罪。

第 52 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10. 提议将“本国”替换为“国籍国或其拥有永久居所的国家”。

¹ 《欧洲条约汇编》，第 141 号。

第 53 条：司法互助

第 12 和第 27 款

11. 鉴于第 27 款与第 12 款部分重合，提议合并此两款。

第 29 款

12. 提议将第 29 款置于第 2 款之后。

第 61 条

13. 建议选择备选案文 1，因为其所载规定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接近。

第 62 条：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归还财产

14. 应删除第 62 条，因其规定已由第 61 条涵盖。

第 79 条：与其他协定和安排的关系

15. 应选择备选案文 2。
